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58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